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8 日发出。会议发出表决票 4 份，收到表决票 4 份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其中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其中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

3、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其中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4、《关于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其中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5、《关于提名汤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4 票，其中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通过了该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汤建华先生简历附后。

监事会对议案发表的意见：

1、上述议案的审议是按照上市公司有关规定进行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，有助于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变更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4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的规定执行了 2016 年的审计工作，审计时间充分，审计人员配置合理、执业能力胜任，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5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6、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，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3 日

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:

汤建华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10月出生，湖南益阳人，2001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1990年8月参加工作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，历任华菱湘钢生产处生产科副科长，燃料处原料科副科长、科长、处长助理，华菱湘钢生产部部长、市场部部长、销售部部长、管理创新部部长。现任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与企业管理部部长、董监事办公室主任、组织部长。未持有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汤建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